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研发〔2017〕124号

## 关于做好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工作的通知

各招生培养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地大校办发〔2017〕47号）和《中国地质大学关于实施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地大研发〔2017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今年启动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12月15日前，各招生培养单位完成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宣传及2015级学生自愿报名工作，申请学生需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12月25日前，各招生培养单位完成报名情况汇总及选拔工作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推荐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名单公示5天。

3. 12月30日前, 各招生培养单位将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2015级“本-硕-博”贯通培养计划推荐学生汇总表》电子档文件发送至jqycug@163.com。

联系人: 贾启元、王蕾

联系电话: 67885153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院招生办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